

厦科规〔2025〕3号

**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
厦门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营造良好创新生态，激发企业的创新主体作用，我局对《厦门市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》（厦科创〔2023〕4号）进行了修订完善，现将《厦门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2025年7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，解决制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的“卡脖子”技术和关键核心技术，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建立以企业为主体、市场为导向、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，集聚力量进行原创性和引领性科技攻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23〕7号）和中共厦门市委、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组建创新联合体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创新联合体是指按照自愿和市场化原则，由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产业龙头企业、新型研发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（生命健康领域）牵头，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企业，联合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体系化、任务型的创新合作组织。

第三条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（以下简称市科技局）负责厦门市创新联合体的备案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组建

第四条 市创新联合体的组建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政府引导。创新政府管理方式，坚持“统筹发展、合理布局、优胜劣汰”的原则，发挥统筹协调引导作用，引导企业围绕本行业的重大技术创新问题，推动行业重点领域创新联合体的构建，选择有一定基础的领域试点先行，逐步推进，分类指导，分步实施。强化支持举措，实施动态进入退出机制，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。

（二）坚持企业主导。聚焦符合产业链、创新链重大需求的应用场景，持续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，支持开展以企业为主导多方参与的产学研合作，通过市场需求驱动和使命驱动，牵引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，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。

（三）坚持科技与产业融合。创新联合体以提升厦门新质生产力为核心，以有利于厦门市产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为目标，重点聚焦经济社会发展迫切需求和厦门市支柱产业集群、战略性新兴产业、未来产业等领域进行布局，具体组建按照自上而下、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确定。要坚持“唯一性、特色性、引领性”的原则，不断加强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研发，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进程，努力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。

（四）坚持市场导向。立足企业创新发展的内在需求和参与各方的共同利益，坚持自愿原则，通过平等协商，签订有法律效力的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，对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形成有效的行为约束和利益保护。

第五条 市创新联合体承担的主要任务：

（一）组织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凝练本产业领域的重大科学问题清单、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清单，组织优势创新力量协同开展战略研究、基础研究、技术攻关，破解制约产业发展的“卡脖子”关键共性技术难题，抢占前沿技术制高点。建立常态化高效的研发攻关机制，主动谋划重大科技计划，积极承担各类科技项目，以重大任务为牵引，组织实施创新联合体内部科研项目，重点突破关键材料、关键零部件和关键产品的进口替代等技术难题，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。

（二）共建共享科技创新平台。牵头单位应协调创新联合体内各方科技资源，依托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的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检验检测平台、中试平台、概念验证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，建立科技资源互通开放机制，为成员单位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，实现创新资源的共享和有效利用。

（三）服务区域创新协同发展。鼓励推动成员单位对接国际、国内的创新资源开展科技合作，组织技术推广、技术培训、学术交流等活动，助推区域内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，增强区域创新发展能力。鼓励“一带一路”国家、金砖国家、港澳台地区的专家团队、科研机构、创新型企业加入创新联合体。

（四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。引导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推进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示范应用与产业化。促进研究成果的二次开发和中试熟化。共同搭建创业孵化平台和产业化基地，推动科技

成果产业化发展，提升科技成果商业化运用效率。

（五）培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。创造、运用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，探索构建专利池；鼓励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，推动自主专利纳入行业、国家或国际标准，形成标准必要专利，占领产业发展制高点。

（六）积极优化人才培养模式。坚持“带土移植”“厚土培植”，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，引进培养一批科技领军人才和科技创新团队，加强具有先进理念和创新思维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队伍建设，注重培养复合型技术经纪人队伍，着力促进创新联合体内科技人员交流互动，为创新联合体单位提供人才支撑。

第六条 市创新联合体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创新联合体由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或医疗机构（生命健康领域）等7个（含）以上单位组成，其中企业不少于5个、其它单位不少于2个。

（二）牵头单位应具备的条件：

1. 内控制度健全完善，主要办公和研发场所在厦门市内的科技型企业，在国内或省内具备较强的行业影响力，能够聚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等创新资源，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，年主营业务收入原则上应达到5亿元以上（含）。

生命健康领域若牵头单位为医疗机构，则要求为三甲医院（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单位，可以将输入医院的科技成果及资

格资质作为申报条件，但在厦门应具备牵头实施条件）。

2. 研发实力雄厚，有专职研发团队，与企业、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或医疗机构及科学家团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。能够发起、组织高水平学术交流、为行业提供技术服务、国际合作、成果转移转化等活动，提升全产业链专业化协作水平和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。建有市级及以上创新平台。

3. 创新型特征明显，有足够的前沿技术识别能力和较强的辐射带动作用，能够发现并抓住产业变革中的创新机会，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。其中，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（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）的年均研发投入经费（按企业税务申报口径）不低于 2000 万元或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%。

4. 原则上一个单位仅限牵头组建一个创新联合体。牵头单位是创新联合体的责任单位，对创新联合体的建设、运营和管理负总责。

5.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在满足市创新联合体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下，可备案为市创新联合体。

（三）参与单位应具备的条件：

1. 参与单位应与牵头企业在技术研发、成果转化、标准制定、国际合作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或合作意愿，应在本产业链或创新链协同创新中发挥实质性作用。按照在创新联合体内的功能定位，参与单位分为核心层单位和一般协作层单位。其中核心层

单位指具备较强的科研能力，与牵头单位在主要产业领域有紧密的技术合作或产业链联系，可参与创新联合体的关键技术研发和创新成果转化，推进研发成果产业化进程的单位；一般协作层单位指与牵头企业有一定的技术合作或产业链联系，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的单位，可与其他成员单位形成有效互补，促进创新资源优化配置，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共建。

2. 高等学校、科研院所、新型研发机构或医疗机构作为创新联合体参与单位的，应在相关学科专业领域内拥有创新能力较强的研究团队，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。

第七条 创新联合体应有科学合理的章程或规章制度。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之间应签订合作协议、建立完善的章程制度，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以下运行制度：

（一）决策议事机构。负责研究审议创新联合体拟定的重要制度及发展中遇到的重大事项，决定创新联合体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工作任务等。

（二）技术咨询机构。由来自成员单位的高端人才以及从外部特聘的技术、经济和管理专家组成，具体负责创新联合体技术发展方向与重点研发项目的咨询与审核。建立首席科学家制度，由牵头企业的技术负责人或本领域高层次人才担任，首席科学家在项目研究方向上拥有决定权，在科研经费及人员选聘上有管理权。

（三）常设执行机构。根据创新联合体发展需要设立相应的

专业工作组，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，负责开展日常工作。

（四）研发投入及经费管理制度。应有吸引可持续投资和商业运行的能力，制定创新联合体研发投入要求及研发经费管理办法。在组建过程中各成员单位应有资金匹配，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，同时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。创新联合体可委托常设执行机构的依托单位管理经费，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（五）利益保障和激励制度。应明确创新联合体收益（含技术转让、专利保护、知识产权等）的范围，约定创新联合体收益的归属、使用和分配原则，保护创新联合体成员的合法权益。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成员单位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紧密合作长效机制。应加强财源意识和绩效理念，提高创新联合体项目投入产出效益，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六）开放发展制度。创新联合体根据发展需要吸收新成员，并积极开展与外部组织的交流与合作。应建立成果转化机制，承担政府资助项目形成的成果有向创新联合体外转化的义务。

第八条 按“成熟一个备案一个”的原则开展市创新联合体备案工作。由牵头单位选聘首席科学家，组织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申报条件的单位组成创新联合体，填写厦门市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表、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及有关材料，报送市科技局。市科技局按创新联合体所属产业领域，开展备案审核工作，结合厦门市

发展需要择优组建,经公示等程序后备案为“厦门市创新联合体”。

第三章 支持措施

第九条 科技项目支持

(一)支持创新联合体主动策划重大科技计划项目。创新联合体在 2-3 年内可至少主动策划申报 1 个市重大科技计划项目,根据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要求和立项程序择优支持,财政资金最高支持额度可达 2000 万元。

(二)支持创新联合体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、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等。对企业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项目,可按国家财政资金投入的 50%予以配套支持,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,国家、省、市资助金额之和不超过项目总投入。

(三)鼓励创新联合体承担厦门市科技发展战略研究。鼓励参与相关产业战略规划制定,重大科技计划指南编制等工作。支持创新联合体开展关键技术的国产化研发,对研发制造的首台(套)重大技术装备按规定予以补助。

第十条 平台建设支持

(四)支持创新联合体争建高能级创新平台。对新获批建设(含重组入列)的全国重点实验室、国家工程研究中心、国家技术创新中心、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创新平台,给予一次性 3000 万元奖励。

(五)鼓励创新联合体按照产业共性技术需要规划建设公共

技术服务平台。给予平台依托建设单位最高 2000 万元财政经费支持；平台建成后，绩效考核优秀且有提升改造需求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滚动支持；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，按一定比例给予优秀最高 150 万元、良好最高 100 万元奖励。

第十一条 人才政策支持

（六）支持创新联合体强化人才引进。联合体已集聚 10 名核心团队成员，且核心团队成员中有 1 名以上国家级人才、3 名市高层次 B 类以上人才的，同时作为“人才攻关联合体”，参照市高质量人才基地给予自主认定市高层次人才权限。每年给予“人才攻关联合体”牵头单位不少于 1 个“双百计划”特聘岗位，面向海外自主引进急需紧缺高层次创新人才，享受 100 万元资金补贴及相关保障服务。对“人才攻关联合体”孵化的项目，推荐直接进入“双百计划”创业项目答辩。

第十二条 科技服务支持

（七）鼓励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、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创新联合体建设。支持创新联合体开展科技成果转化，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可按相关规定享受科创增信子基金、技术创新基金、厦研保等多种政策性融资支持政策。

（八）支持创新联合体探索运行新机制。对形成成果转化效益显著的新机制、新模式，给予联合体常设执行机构依托单位 30 万元奖励。

第四章 管理评估

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负责制定市创新联合体管理制度，组织开展备案审核、监督管理等工作，根据每个创新联合体的主攻方向、拟解决问题的任务清单，按照“共性指标+个性指标”制定符合产业发展规律的绩效评估方案，结合支持措施建立全生命周期的跟踪、考核机制，会同市财政局定期组织开展考核评估工作，评估标准另行制定。

第十四条 经备案的市创新联合体，应建立年报制度，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市科技局报送上年度的总结和下一步工作计划，包括内部制度建设、核心技术攻关、创新平台建设、新技术新产品应用推广、成果转化及企业孵化等情况。成员增减须签署补充协议，并及时在科技局报备。

第十五条 经备案的市创新联合体每3年开展一次考核评估（以下简称评估）。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创新联合体承担的科技计划项目执行情况、财政资金预算绩效、内部日常管理、成员单位合作情况等方面，承担重大研发任务，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，成果转化及企业孵化等是评估重点。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不参加市创新联合体评估。

第十六条 评估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级，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。等级为“优秀”的，一次性给予联合体牵头单位100万元奖励，支持联合体组织成员单位开展技术交流、重大项目策划等活动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估或中途退出评

估的，或连续 2 次评估不合格的予以撤销。

第十七条 市创新联合体应严格按照组建协议，建立责权利统一的利益保障机制。牵头单位组织不力，未按组建协议履约的，取消市创新联合体资格。三年内，不得牵头组建或作为核心层参与其它创新联合体。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的，收回财政支持资金，并将其纳入科研失信行为记录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8 月 10 日生效实施，有效期 3 年。《厦门市支持创新联合体建设工作指引》（厦科创〔2023〕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
2025 年 7 月 10 日印发
